

# 賬目附註

## 1. 會計準則改變

在二零零五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按照有關要求視乎需要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屬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號	酒店物業的適當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3號	收益 — 銷售發展物業的完成前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 — 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營運租約 — 獎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 (a) 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化於損益賬中反映。在過往年度，集團將此等公平值的變化於物業估值儲備中呈報。公平值的減少金額先按組合基準於先前的重估金額內抵銷，再於損益賬中支銷。此外，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現在規定，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須予計算。該等遞延稅項的計量基準為透過使用該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後所產生的稅務後果（即應用利得稅率）。

### (b) 租賃土地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令會計政策改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營業租賃。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預付款項乃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支銷，或如有減值，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賬中支銷。在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以公平值或原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

## (c) 財務資產及負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歸類與其計量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財務資產現在歸為兩類：借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投資。借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而在過往則以成本入賬。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入賬，任何未變現盈虧則於權益中確認。儘管其計量基準及對其後公平值變化的處理方法並無改變，但可供出售投資在過往年度歸類為投資證券。

借款現在以公平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淨額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限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中確認，或以公平值記入損益賬。在過往年度，借款以成本入賬。

## (d) 衍生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衍生工具現在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在過往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並非獨立地在財務報表中呈報。採納該等準則後，對沖活動（之前在國泰航空集團賬目中入賬的若干對沖活動除外）的確認及計量方法亦已改變。

## (e) 商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不再作攤銷，而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作測試，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期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記入損益賬中。在過往年度，商譽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壽命攤銷。這項會計政策改變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應用，而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停止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積攤銷已對銷，並相應扣減商譽的原值。過往在儲備沖銷的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總計港幣三十二億七千四百萬元，並無在資產負債表中重列或包括在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的盈虧計算中。

## (f) 聯屬公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集團不再將透過另一家聯屬公司於一家聯屬公司擁有的間接權益記賬。

## (g) 其他新訂／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

除若干呈報方式改變須將比較數字重列外，採納以下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賬目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及聯屬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的呈報有影響。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集團政策沒有重大影響。各綜合匯報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引重新估值。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實體各自在財務報表的列賬貨幣相同。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交易的呈報有影響。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31及3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及4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3、4及15號，對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改變。

# 賬目附註

(h) 會計準則改變對集團賬目的影響總結如下：

(i) 損益賬

	香港會計 準則 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2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及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8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28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增加	850				42				892
銷售成本增加	(352)								(352)
開支(增加)/減少	(7)				37				3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	11,887								11,88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減 虧損增加/(減少)	100	(5)						(135)	(40)
應佔聯屬公司溢利減虧損 增加/(減少)	23	(4)			92			(393)	(282)
稅項(增加)/減少		(2,128)			(1)			528	(1,601)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增加)/減少	(431)	82							(349)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12,070	(2,055)	—	—	170	—	—	—	10,18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增加/(減少)港元	7.88	(1.34)	—	—	0.11	—	—	—	6.65

	香港會計 準則 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2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及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8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28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增加/(減少)	500			(6)					494
銷售成本增加	(408)								(408)
開支減少	2								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	15,730								15,73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減 虧損增加/(減少)	89							(149)	(60)
應佔聯屬公司溢利減虧損 (減少)/增加	(36)	6						(389)	(419)
稅項(增加)/減少		(2,785)						538	(2,247)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增加)/減少	(994)	176							(818)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14,883	(2,603)	—	(6)	—	—	—	—	12,27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增加/(減少)港元	9.72	(1.70)	—	—	—	—	—	—	8.02

## (ii) 資產負債表

	香港會計 準則 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註釋 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2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及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8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28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b>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減少)	40		(102)			(26)			(88)
投資物業減少	(1,344)								(1,34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720		102						822
無形資產增加						26			26
遞延開支減少				(27)					(27)
共同控制公司增加					5				5
聯屬公司增加／(減少)	(446)	(41)			46		46		(395)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增加					(47)				(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6)					(116)
永久資本證券增加				(21)					(21)
借款減少				27	23				50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9,953)			(4)				(9,957)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1,030)	(9,994)	–	(137)	47	–	46	–	(11,068)
期初收益儲備增加／(減少)	33,682	(7,397)	–	(21)	(126)	–	46	–	26,18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12,070	(2,055)			170				10,185
期末收益儲備增加／(減少)	45,752	(9,452)	–	(21)	44	–	46	–	36,369
物業估值儲備減少	(46,757)								(46,75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增加					3				3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25)	(542)		(116)					(683)
	(1,030)	(9,994)	–	(137)	47	–	46	–	(11,068)

# 賬目附註

	香港會計 準則 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註釋 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2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及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8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28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b>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減少)	7		(103)			(23)			(119)
投資物業減少	(1,060)								(1,06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482		103						585
無形資產增加						23			23
遞延開支減少				(48)					(48)
聯屬公司增加／(減少)	(452)	(32)					46		(4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6)					(116)
永久資本證券增加				(21)					(21)
借款減少				48					48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7,825)							(7,825)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1,023)	(7,857)	–	(137)	–	–	46	–	(8,971)
期初收益儲備增加／(減少)	18,799	(4,794)		(15)			46		14,036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14,883	(2,603)		(6)					12,274
期末收益儲備增加／(減少)	33,682	(7,397)	–	(21)	–	–	46	–	26,310
物業估值儲備減少	(34,680)								(34,680)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25)	(460)		(116)					(601)
	(1,023)	(7,857)	–	(137)	–	–	46	–	(8,971)

(i) 會計政策所有改變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各有關準則的過渡性條文而作出。除以下所列者外，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具有追溯效力：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容許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入賬確認、自賬目剔除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集團應用過往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入賬」就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的投資證券及對沖關係入賬。就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兩者間的會計差異所須的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作出釐定及確認。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以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納。



# 賬目附註

國泰航空擁有大量的外幣營運現金流量，而其長期債務主要以這些外幣安排，以便進行自然的貨幣對沖。國泰航空採納的政策是預期的盈餘外幣盈利應至少足夠支付該年度的外幣利息及償還本金。

## 價格風險

由於集團持有的投資歸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

## 商品風險

太古公司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存在基本的商品風險。集團按照董事局批准的政策，利用衍生工具，包括掉期安排、期貨及期權管理這種風險。

## 信貸風險

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大規模的產品銷售是向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作出的。零售客戶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咭進行。

在存放剩餘資金或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集團透過與具投資評級的合作夥伴進行交易、設定核准的合作夥伴限額及實施監察程序，以控制合作夥伴不履行合約的風險。集團的合作夥伴並無要求集團須就某項衍生工具市值的任何轉變提供抵押品或其他形式的抵押物。現時並無特別條件規定衍生工具合約在太古公司信貸評級一旦被調低時中止。

##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在決定其資金來源及其各自的期限時，會考慮到流動資金風險，以免過度依賴任何一種來源的資金，以及避免在任一段期間進行重大的再融資安排。集團維持重大的未動用已承諾循環信貸安排，以進一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及在符合融資需求時給予靈活性。

## 衍生工具

太古公司集團的政策是不作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衍生工具只用於管理基本風險，由於用作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盈虧將抵銷衍生工具的盈虧，集團因而毋須承擔市場風險。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處理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並按其後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盈虧的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如是，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集團指定衍生工具為：(1)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平值對沖（公平值對沖）；(2)可能性甚高的預測交易的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3)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以文件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的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就對沖交易所採用的衍生工具（在對沖開始時及持續地）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平值的變化或現金流量進行評估，並作記錄。

用作對沖的各項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於賬目附註23披露。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變動於賬目附註35列述。

## (a)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為公平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連同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其中對沖風險應佔的公平值變化記入損益賬中。

## (b)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化的有效部分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相關的盈虧，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在權益累積的數額，會在被對沖項目將對盈虧造成影響的期間（例如當對沖的預測銷售發生時）回流到損益賬中。然而，如被對沖的預測交易最終確認為非財務資產（如存貨）或負債，則過往於權益中遞延的盈虧由權益轉撥，並包括在資產或負債成本的初始計量中。

如對沖工具期滿或售出，或如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則當時在權益存在的任何累積盈虧仍然保留在權益中，並會在預測的交易最終在損益賬中確認時確認。如預測的交易預計不能進行，則已在權益呈報的累積盈虧會即時轉撥至損益賬中。

## (c) 投資淨額對沖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以現金流量對沖相若的方式入賬。對沖工具任何與對沖有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在權益累積的收益與虧損在海外業務售出時記入損益賬中。

## (d) 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公平值估算**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以及買賣和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是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以現行買盤價作為市場報價；財務負債則以現行賣盤價作為適當市場報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平值是以估值方法來釐定。集團採用一系列方法，以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場情況為基礎作出假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商報價用於長期債務。其他估值法（如預計現金流量貼現法）用於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釐定。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計算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則採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

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的面值減預計信貸調整被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是根據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算。



# 賬目附註

##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算及判斷不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根據。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般甚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一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要影響的估算及假設如下論述：

### (a)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算

戴德梁行就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投資物業組合進行獨立估值。估值工作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的物業估值準則而進行，根據該準則，市值的定義為「在有適當的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在估值日應就某一物業而換取的估計款項，而雙方乃於知情、審慎和自願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戴德梁行是將現有租約所得出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為約滿後新訂租金潛在變化作出適當備付，而得出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估值。假設乃根據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場情況而作出的。

管理層已就戴德梁行的估值進行審閱，並將之與其自有的假設作比較，且參考過可用的可比較銷售交易數據，最後認為戴德梁行對集團投資物業組合所作的估值是合理的。

### (b) 資產減值

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及其他可用壽命不定的資產作測試，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其他資產則在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作減值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作出估算。

### (c) 所得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世界各地不同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集團根據會否須繳付增補稅項的估算，確認潛在稅務風險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在作出決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 4. 營業總額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業務。旗下各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刊於第136頁至第142頁。

營業總額即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對外客戶的銷售額，並包括以下收入：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4,292	3,975
船隻租金收入	1,492	1,297
出售發展物業	1,339	2,506
出售投資物業	509	766
提供其他服務	91	108
銷售貨物	11,214	9,672
	<b>18,937</b>	<b>18,324</b>

#### 5. 其他收入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b>其他收入包括以下各項</b>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遠期合約：公平值對沖	58	–
– 遠期合約：不合作為對沖工具的交易	(16)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來自		
– 補地價利息轉撥至融資成本(附註10)	158	500
– 撥回補地價撥備	69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溢利	21	–
出售共同控制及聯屬公司股份溢利	2,270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4	36
匯兌差額	9	4

# 賬目附註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所包括的開支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售出存貨的成本	8,056	7,768
售出投資物業的成本	416	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5	516
職員成本	2,259	2,137
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 帶來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843	789
– 不帶來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129	114
營業租賃租金		
– 物業	198	140
– 其他設備	28	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	–
無形資產攤銷	10	7
遞延支出攤銷	21	40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1
– 可供出售投資	–	15
存貨及未完工程撇減	44	4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	9
– 稅務服務	18	11
– 其他	1	2

## 7. 分部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 — 按部門劃分業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		聯屬公司	集團		
	營業總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溢利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應佔溢利 減虧損 港幣百萬元	應佔溢利 減虧損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百萬元	本年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 溢利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產								
物業投資	4,382	3,064	(518)	29	13	2,588	2,322	1,989
物業買賣	1,339	514		(46)		468	319	262
補地價利息			(158)			(158)	(130)	(130)
出售投資物業	509	93				93	154	154
酒店				9	95	104	104	104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來自								
– 公平值變化		11,881		95	19	11,995	9,953	9,604
– 轉撥至融資成本		158				158	130	130
– 撥回補地價撥備		692				692	571	571
	<b>6,230</b>	<b>16,402</b>	<b>(676)</b>	<b>87</b>	<b>127</b>	<b>15,940</b>	<b>13,423</b>	<b>12,684</b>
航空								
航空服務及航空飲食								
國泰航空集團					1,418	1,418	1,418	1,418
港龍航空					43	43	43	43
飛機工程					279	279	279	279
貨物處理					283	283	283	188
	-	-	-	-	<b>2,023</b>	<b>2,023</b>	<b>2,023</b>	<b>1,928</b>
飲料								
香港	1,358	152				152	135	121
台灣	1,046	92	(3)	1		90	63	52
美國	2,783	262	(12)	213		250	203	203
中國內地		(68)				145	145	127
中央成本		(30)				(30)	(29)	(29)
	<b>5,187</b>	<b>408</b>	<b>(15)</b>	<b>214</b>	<b>-</b>	<b>607</b>	<b>517</b>	<b>474</b>
海洋服務								
船隻修理、地面工程及港口拖船				30		30	30	30
貨櫃處理				112	156	268	268	268
船隻擁有及營運	1,492	413	(24)	86		475	467	467
出售一家聯屬公司		2,270				2,270	2,270	2,270
	<b>1,492</b>	<b>2,683</b>	<b>(24)</b>	<b>228</b>	<b>156</b>	<b>3,043</b>	<b>3,035</b>	<b>3,035</b>
貿易及實業								
汽車經銷	4,156	245				245	182	182
鞋履及成衣經銷	1,574	137	(3)	2		136	106	106
廢料處理				83		83	83	83
飲品罐供應				67		67	67	67
漆油供應				75		75	75	75
其他業務	347		1			1	1	1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6				6	6	6
	<b>6,077</b>	<b>388</b>	<b>(2)</b>	<b>227</b>	<b>-</b>	<b>613</b>	<b>520</b>	<b>520</b>
總辦事處	153	(39)	135	-	-	96	116	116
分部之間抵銷	(202)							
總額	<b>18,937</b>	<b>19,842</b>	<b>(582)</b>	<b>756</b>	<b>2,306</b>	<b>22,322</b>	<b>19,634</b>	<b>18,757</b>

# 賬目附註

## 7.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按部門劃分業務 (續) :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公司	聯屬公司	集團		
	營業總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溢利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應佔溢利 減虧損 港幣百萬元	應佔溢利 減虧損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百萬元	本年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 溢利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產								
物業投資	4,060	2,810	(240)	21		2,591	2,251	1,944
物業買賣	2,506	838		3		841	566	316
補地價利息			(459)			(459)	(379)	(379)
出售投資物業	766	245				245	316	316
酒店				(5)	82	77	77	77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來自								
– 公平值變化		15,620		89	(28)	15,681	12,930	12,112
– 轉撥至融資成本		500				500	412	412
撥回物業買賣撥備				299		299	299	299
	<b>7,332</b>	<b>20,013</b>	<b>(699)</b>	<b>407</b>	<b>54</b>	<b>19,775</b>	<b>16,472</b>	<b>15,097</b>
航空								
航空服務及航空飲食								
國泰航空集團					1,923	1,923	1,923	1,923
港龍航空					104	104	104	104
飛機工程					196	196	196	196
貨物處理					255	255	255	170
	-	-	-	-	<b>2,478</b>	<b>2,478</b>	<b>2,478</b>	<b>2,393</b>
飲料								
香港	1,358	148				148	132	119
台灣	1,029	106	(4)			102	65	50
美國	2,591	231	(10)			221	122	122
中國內地		(75)		215		140	140	124
中央成本		(30)				(30)	(30)	(30)
	<b>4,978</b>	<b>380</b>	<b>(14)</b>	<b>215</b>	<b>-</b>	<b>581</b>	<b>429</b>	<b>385</b>
海洋服務								
船隻修理、地面工程及港口拖船				50		50	50	50
貨櫃處理				104	261	365	365	365
船隻擁有及營運	1,297	308	(8)	33		333	326	326
	<b>1,297</b>	<b>308</b>	<b>(8)</b>	<b>187</b>	<b>261</b>	<b>748</b>	<b>741</b>	<b>741</b>
貿易及實業								
汽車經銷	3,265	147				147	106	106
鞋履及成衣經銷	1,167	96	(1)	9		104	80	80
廢料處理				86		86	86	86
飲品罐供應				55		55	55	55
漆油供應				36		36	36	36
其他業務	307	14	3			17	15	15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2				12	10	10
	<b>4,739</b>	<b>269</b>	<b>2</b>	<b>186</b>	<b>-</b>	<b>457</b>	<b>388</b>	<b>388</b>
總辦事處								
支出	161	(87)	(247)			(334)	(267)	(267)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98				98	81	81
	<b>161</b>	<b>11</b>	<b>(247)</b>	<b>-</b>	<b>-</b>	<b>(236)</b>	<b>(186)</b>	<b>(186)</b>
分部之間抵銷	<b>(183)</b>							
總額	<b>18,324</b>	<b>20,981</b>	<b>(966)</b>	<b>995</b>	<b>2,793</b>	<b>23,803</b>	<b>20,322</b>	<b>18,818</b>

## 7.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按部門劃分業務(續)：

### 營業總額分析

	營業總額					
	2005			2004		
	對外 港幣百萬元	分部之間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 港幣百萬元	分部之間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地產						
物業投資	4,349	33	4,382	4,034	26	4,060
物業買賣	1,339	—	1,339	2,506	—	2,506
出售投資物業	509	—	509	766	—	766
飲料	5,187	—	5,187	4,978	—	4,978
海洋服務	1,492	—	1,492	1,297	—	1,297
貿易及實業	6,036	41	6,077	4,704	35	4,739
總辦事處	25	128	153	39	122	161
分部之間抵銷	—	(202)	(202)	—	(183)	(183)
對外顧客分部收益	18,937	—	18,937	18,324	—	18,324

業務分部之間的銷售以向非聯繫客戶出售同類貨物及服務而收取的市場競爭價格計算。

### 集團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析

	地產		航空		飲料		海洋服務		貿易及實業		總辦事處		集團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88,788	76,697	—	—	3,132	3,105	4,970	4,063	1,812	1,708	614	745	99,316	86,31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 1)	119	—	—	—	56	—	—	1	17	14	—	—	192	15
共同控制公司	1,665	1,857	39	39	1,136	1,070	461	537	568	583	—	—	3,869	4,086
聯屬公司	862	584	18,392	17,265	—	—	27	592	—	—	—	—	19,281	18,441
銀行存款及投資證券(附註 1)	1,072	1,165	—	—	66	49	279	130	245	132	338	117	2,000	1,593
資產總額	92,506	80,303	18,431	17,304	4,390	4,224	5,737	5,323	2,642	2,437	952	862	124,658	110,453
分部負債	2,166	4,386	—	—	1,135	1,034	381	408	806	883	369	256	4,857	6,967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附註 1)	11,176	8,707	—	—	259	205	16	13	51	59	79	79	11,581	9,063
借貸(附註 1)	9,525	9,041	—	—	407	669	1,982	1,485	6	182	(4,472)	(1,522)	7,448	9,855
負債總額	22,867	22,134	—	—	1,801	1,908	2,379	1,906	863	1,124	(4,024)	(1,187)	23,886	25,885
少數股東權益	5,686	5,759	34	15	209	165	—	—	—	4	—	—	5,929	5,943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3,953	52,410	18,397	17,289	2,380	2,151	3,358	3,417	1,779	1,309	4,976	2,049	94,843	78,625
借貸包括：														
對外借貸	6	375	—	—	188	328	11	10	41	178	7,202	8,964	7,448	9,855
分部之間借貸(附註 2)	9,519	8,666	—	—	219	341	1,971	1,475	(35)	4	(11,674)	(10,486)	—	—
總額	9,525	9,041	—	—	407	669	1,982	1,485	6	182	(4,472)	(1,522)	7,448	9,855

#### 附註：

1. 本期及遞延稅項、銀行存款及投資證券，以及借貸均按實際基準分配。
2. 不包括來自總辦事處的股本借款。

# 賬目附註

## 7.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按部門劃分業務(續)：

集團對資本開支及折舊／攤銷的分析如下：

	資本開支*		折舊		攤銷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港幣百萬元
地產	626	1,394	29	28	14	22
飲料	175	173	257	269	19	25
海洋服務	1,044	480	194	178	—	—
貿易及實業	45	25	32	33	—	—
總辦事處	—	1	3	8	—	—
	<b>1,890</b>	<b>2,073</b>	<b>515</b>	<b>516</b>	<b>33</b>	<b>47</b>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

(b) 次級報告形式 — 按地區劃分：

太古公司集團的業務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船隻擁有及營運業務屬國際性，不可歸入特定的地區。

按主要市場對集團的營業總額、營業溢利、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所作的分析概要如下：

	營業總額		營業溢利	
	2005	2004	2005	200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766	7,518	18,373	19,417
亞洲(不包括香港)	5,758	4,608	366	256
北美洲	3,921	4,901	690	1,000
船隻擁有及營運	1,492	1,297	413	308
	<b>18,937</b>	<b>18,324</b>	<b>19,842</b>	<b>20,981</b>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2005	2004	2005	2004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9,448	78,085	638	959
亞洲(不包括香港)	2,800	1,856	119	534
北美洲	2,098	2,315	89	100
船隻擁有及營運	4,970	4,062	1,044	480
	<b>99,316</b>	<b>86,318</b>	<b>1,890</b>	<b>2,073</b>

## 8. 董事酬金

	現金			非現金			總計 2005 港幣千元	總計 2004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董事袍金 (附註a)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津貼 及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計入 退休計劃 之花紅 港幣千元	房屋福利 港幣千元		
<b>常務董事</b>								
唐寶麟	3,817	2,364	65	802	747	2,677	10,472	1,413
陳南祿							-	-
郭鵬	2,700	1,774	481	567	630	2,352	8,504	7,788
何祖英	1,421	1,447	538	150	-	1,600	5,156	6,539
簡基富	4,782	4,215	342	187	-	2,387	11,913	11,465
<b>非常務董事</b>								
鄧蓮如勳爵							-	-
何禮泰							-	19,324
容漢新							-	-
施雅迪爵士							-	-
<b>獨立非常務董事</b>								
鄭海泉	128						128	-
艾爾敦	72						72	200
郭敬文	400						400	400
利乾	400						400	400
施祖祥	200						200	33
楊敏德	200						200	200
<b>二零零五年總計</b>	<b>14,120</b>	<b>9,800</b>	<b>1,426</b>	<b>1,706</b>	<b>1,377</b>	<b>9,016</b>	<b>37,445</b>	<b>47,762</b>
二零零四年總計	16,858	12,223	2,064	3,699	1,955	10,963	-	47,762

### 附註：

- (a) 付予獨立非常務董事的數額是作為董事袍金。其他款額為付予常務董事的基本薪金。  
 (b) 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常務董事並無收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酬金。  
 (c) 年內發放的花紅乃根據上年度的業績而定。  
 (d) 常務董事酬金乃指記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賬目的數額。  
 (e) 唐寶麟於年內出任常務董事。

## 9. 高層管理人員報酬

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四年為四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為一名）最高薪酬的人士為高層管理人員，其報酬披露如下：

	現金			非現金			總計 2005 港幣千元	總計 2004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津貼 及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計入 退休計劃 之花紅 港幣千元	房屋福利 港幣千元		
白紀圖	2,250	1,522	452	473	570	2,525	7,792	5,891
史樂山	2,850	1,900	349	758	693	1,537	8,087	9,200
<b>二零零五年總計</b>	<b>5,100</b>	<b>3,422</b>	<b>801</b>	<b>1,231</b>	<b>1,263</b>	<b>4,062</b>	<b>15,879</b>	<b>15,091</b>
二零零四年總計	4,080	2,509	739	3,300	1,038	3,425	-	15,091

- (a) 年內發放的花紅乃根據上年度的業績而定。  
 (b) 高層管理人員報酬乃指記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賬目的數額。  
 (c) 白紀圖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常務董事。



# 賬目附註

## 10. 財務支出淨額

	集團			
	2005		200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利息支出如下：</b>				
銀行借款及透支		72		65
其他借款及債券：				
須於五年內全部清還	47		107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清還	447		426	
		<b>494</b>		533
補地價(附註5)		<b>158</b>		500
其他借款成本		<b>19</b>		29
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利率掉期：公平值對沖	5		–	
利率掉期：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	(42)		–	
		<b>(37)</b>		–
遞延入發展中供出售物業：		<b>(16)</b>		(24)
撥入成本				
投資物業	(18)		(102)	
船隻	(27)		(2)	
		<b>(45)</b>		(104)
		<b>645</b>		999
<b>利息收益如下：</b>				
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16)		(13)	
其他借款	(47)		(20)	
		<b>(63)</b>		(33)
		<b>582</b>		966

對於一般借入而用作發展投資物業及供出售物業的資金，其適用的資本化率為每年0.58%至6.08%之間（二零零四年為每年0.18%至6.27%之間）。

## 11. 稅項

### (a)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稅項支出

	集團			
	2005		200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9		190	
海外稅	402		491	
歷年準備超額	(18)		(3)	
		583		678
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	2,092		2,785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逆轉	13		18	
		2,105		2,803
		2,688		3,481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二零零四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海外稅以集團在應課稅國家，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採用適用於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別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2,322	23,803
以稅率17.5%計算（2004：17.5%）	3,906	4,166
應佔共同控制及聯屬公司溢利減虧損	(536)	(66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48	156
毋須課稅的收入	(514)	(130)
不可扣稅的開支	12	20
未確認的未用稅項虧損	10	10
未確認的暫時差異	(11)	(42)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4)	(54)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0)	(17)
歷年準備超額	(18)	(3)
其他	(75)	38
稅項支出	2,688	3,481

(b) 應佔共同控制及聯屬公司稅項分別為港幣一億三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一億四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三億九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三億八千一百萬元），包括在應佔共同控制及聯屬公司溢利減虧損內。

# 賬目附註

## 1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中，港幣六十三億四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三十六億四千九百萬元）計入公司賬目內。

## 13. 股息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派付中期股息‘A’股每股港幣60.0仙及 ‘B’股每股港幣12.0仙（二零零四年為港幣58.0仙及港幣11.6仙）	919	888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A’股每股港幣146.0仙及 ‘B’股每股港幣29.2仙（二零零四年為港幣142.0仙及港幣28.4仙）	2,235	2,174
	<b>3,154</b>	<b>3,062</b>

末期擬派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始記入賬。數額將記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儲備的分派款。

## 1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盈利乃以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百八十七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一百八十八億一千八百萬元），除以年內及二零零四年已發行的‘A’股930,375,385股與‘B’股3,003,486,271股的加權平均數字計算。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公司
	物業 港幣百萬元	廠房及 設備 港幣百萬元	船舶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廠房及 設備 港幣百萬元
<b>原價：</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如原本列述	2,299	4,032	5,036	11,367	31
- 上年度調整	(131)	(41)	-	(172)	(1)
- 如重列	2,168	3,991	5,036	11,195	30
匯兌差額	(27)	(36)	(14)	(77)	-
集團變化	(47)	(27)	-	(74)	-
增購	89	235	1,027	1,351	-
出售	-	(125)	(67)	(192)	-
自投資物業轉撥	30	-	-	30	-
資本化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轉撥至存貨	8	-	-	8	-
	-	(54)	-	(54)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221	3,984	5,982	12,187	30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如原本列述	582	2,945	1,496	5,023	27
- 上年度調整	(35)	(18)	-	(53)	(1)
- 如重列	547	2,927	1,496	4,970	26
匯兌差額	(5)	(27)	(4)	(36)	-
集團變化	(11)	(15)	-	(26)	-
本年度折舊	48	280	187	515	2
出售	-	(112)	(61)	(173)	-
減值開支	8	-	-	8	-
轉撥至存貨	-	(46)	-	(46)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587	3,007	1,618	5,212	28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634	977	4,364	6,975	2

# 賬目附註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公司
	物業 港幣百萬元	廠房及 設備 港幣百萬元	船舶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廠房及 設備 港幣百萬元
<b>原價：</b>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如原本列述	2,460	3,979	4,657	11,096	31
- 上年度調整	(206)	(30)	-	(236)	(1)
- 如重列	2,254	3,949	4,657	10,860	30
匯兌差額	48	62	7	117	-
增購	87	217	471	775	1
出售	(226)	(237)	(99)	(562)	(1)
自投資物業轉撥	5	-	-	5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168	3,991	5,036	11,195	30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如原本列述	654	2,799	1,409	4,862	24
- 上年度調整	(31)	(11)	-	(42)	(1)
- 如重列	623	2,788	1,409	4,820	23
匯兌差額	6	38	2	46	-
本年度折舊	50	293	173	516	4
出售	(153)	(192)	(88)	(433)	(1)
減值開支	21	-	-	21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547	2,927	1,496	4,970	26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621	1,064	3,540	6,225	4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集團長期借款作抵押。

## 16. 投資物業

	集團			公司
	已建成 港幣百萬元	正重新發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已建成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如原本列述	72,583	3,382	75,965	-
- 上年度調整	(580)	(480)	(1,060)	508
- 如重列	72,003	2,902	74,905	508
增購	314	192	506	-
出售	(424)	-	(424)	-
建成後轉撥	11	(11)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	(30)	-
轉撥至租賃土地	(71)	(167)	(238)	-
公平值收益	9,461	2,426	11,887	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81,264	5,342	86,606	51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如原本列述	54,674	4,565	59,239	-
- 上年度調整	(579)	(11)	(590)	398
- 如重列	54,095	4,554	58,649	398
增購	202	681	883	-
出售	(501)	(1)	(502)	-
建成後轉撥	2,512	(2,512)	-	-
公平值收益	15,695	180	15,875	11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72,003	2,902	74,905	508

- (a) 投資物業，包括已建成或正在重新發展的物業，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誠如主要會計政策第5項所述，此項估值已予入賬。
- (b)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並無投資物業為集團長期借款作抵押。
- (c) 集團在投資物業的權益於香港持有，租賃年期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中年期(10-50年)	114	108	114	108
長年期(50年以上)	86,492	74,797	400	400
	86,606	74,905	514	508

- (d)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就日後進行的修理及維修工程有未經提撥準備的合約性責任港幣一億一千五百萬元。

# 賬目附註

##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集團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的營業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585	181
匯兌差額	7	-
增購	2	404
自投資物業轉撥	238	-
攤銷		
- 本年度折舊	(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數額	(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	585
於香港持有：		
中期(10-50年)	102	104
長年期(50年以上)	316	77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		
長年期(50年以上)	404	404
	822	585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並無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為集團長期借款作抵押。

## 18.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港幣百萬元	電腦軟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如原本列述	-	-	-
- 上年度調整	-	41	41
- 如重列	-	41	41
增購	18	13	3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8	54	72
<b>累積攤銷及減值：</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如原本列述	-	-	-
- 上年度調整	-	18	18
- 如重列	-	18	18
年內攤銷	-	10	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28	28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8	26	44

**18. 無形資產 (續)**

	集團		
	商譽 港幣百萬元	電腦軟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如原本列述	-	-	-
- 上年度調整	-	30	30
- 如重列	-	30	30
增購	-	11	1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41	41
<b>累積攤銷及減值：</b>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如原本列述	-	-	-
- 上年度調整	-	11	11
- 如重列	-	11	11
年內攤銷	-	7	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18	18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23	23

攤銷港幣一千萬元 (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七百萬元) 已包括在損益賬的行政開支中。

**19. 附屬公司**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價減準備	5,366	4,322
附屬公司所欠借款減準備		
- 免息	3,267	2,744
- 按利率0.23%至7.75%計息 (二零零四年為0.06%至5.125%)	5,746	3,123
	14,379	10,189

應收賬項為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對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業績或資產有實質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於第136頁至第142頁。



# 賬目附註

## 20. 共同控制公司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重列)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價			384	383
應佔負債淨額 — 非上市	(646)	(758)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37	36		
共同控制公司所欠借款減撥備				
– 免息	4,360	4,687		
– 按利率5%至7.75%計息(二零零四年為5%至5.125%)	118	121	86	121
	3,869	4,086	470	50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共同控制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	624	571	144	61

應收賬項為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與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815	3,910
流動資產	2,619	2,810
流動負債	(4,034)	(4,240)
非流動負債	(2,973)	(3,177)
少數股東權益	(73)	(61)
負債淨額	(646)	(758)
收益	5,596	4,980
開支	(4,704)	(3,838)
除稅前溢利	892	1,142
稅項	(136)	(147)
本年溢利	756	995

對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業績或資產有實質影響的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詳列於第136頁至第142頁。

## 21. 聯屬公司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重列)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股份按原價				
– 在香港上市			1,714	1,701
– 非上市			187	783
			<b>1,901</b>	2,484
應佔資產淨額				
– 在香港上市	17,437	16,274		
– 非上市	615	946		
	<b>18,052</b>	17,220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44	126		
	<b>18,196</b>	17,346		
聯屬公司所欠借款減準備				
– 免息	463	466	–	–
– 按利率0.73%至4.88%計息(二零零四年為0.56%至1.88%)	622	629	–	–
	<b>19,281</b>	18,441	<b>1,901</b>	2,48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聯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	<b>1,528</b>	1,625	<b>1,211</b>	1,368

應收賬項為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應佔聯屬公司資產與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1,250	35,608
流動資產	10,740	5,400
流動負債	(7,359)	(6,692)
非流動負債	(16,258)	(16,874)
少數股東權益	(321)	(222)
資產淨值	<b>18,052</b>	17,220
收益	<b>27,001</b>	21,394
除稅前溢利	<b>2,699</b>	3,174
稅項	(393)	(381)
本年溢利	<b>2,306</b>	2,793

- (a) 上市聯屬公司股份的市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百四十四億三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二百五十二億七千二百萬元)。
- (b) 對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業績或資產有實質影響的主要聯屬公司詳列於第136頁至第142頁。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節錄詳列於第143頁至第144頁。

# 賬目附註

## 22.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上市股份	115	42	61	—
在海外上市證券	109	94	—	—
非上市投資	246	163	—	—
	<b>470</b>	<b>299</b>	<b>61</b>	<b>—</b>

## 23.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2005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 — 現金流量對沖	6	1
利率掉期 — 現金流量對沖	17	—
利率掉期 — 公平值對沖	—	25
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	46
遠期外匯合約 — 公平值對沖	—	15
利率掉期 — 不合作為對沖工具	16	—
遠期外匯合約 — 不合作為對沖工具	10	9
<b>總計</b>	<b>49</b>	<b>96</b>
<i>減非流動部分：</i>		
貨幣掉期 — 現金流量對沖	6	1
利率掉期 — 現金流量對沖	17	—
利率掉期 — 公平值對沖	—	25
利率掉期 — 不合作為對沖工具	8	—
	<b>31</b>	<b>26</b>
流動部分	<b>18</b>	<b>70</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遠期外匯合約在權益入賬的收益及虧損，將由結算日起計一個月至十個月間於不同日期撥入損益賬中。

### 利率掉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未平倉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金額為港幣二十億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十六億五千萬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固定利率由2.55%至3.38%不等，主要浮動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4. 供出售物業**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已建成的供出售物業		
永久業權土地	21	9
租賃土地	14	61
發展成本	265	136
	<b>300</b>	<b>206</b>
發展中的供出售物業		
永久業權土地	61	123
發展成本	168	545
	<b>229</b>	<b>668</b>
	<b>529</b>	<b>874</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供出售物業未有為集團長期借款作抵押（二零零四年為港幣六億七千萬元）。

**25. 存貨及進行中工程**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出售商品	1,055	970
製造材料	135	132
生產供應	121	103
進行中工程	23	31
	<b>1,334</b>	<b>1,236</b>

# 賬目附註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00	1,040	–	–
附屬公司所欠賬項	–	–	118	112
共同控制公司所欠賬項	11	11	–	–
聯屬公司所欠賬項	48	66	–	–
其他應收款項	1,066	942	11	197
	<b>2,325</b>	<b>2,059</b>	<b>129</b>	<b>309</b>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所欠賬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了附屬公司所欠賬項則無固定還款期外，其餘款項按一般貿易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少於三個月	1,158	972	–	–
三至六個月	34	49	–	–
六個月以上	8	19	–	–
	<b>1,200</b>	<b>1,040</b>	<b>–</b>	<b>–</b>

集團旗下公司各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其營業市場及業務的要求而定。編制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並加以密切監察的目的，乃為盡量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由於集團的客戶數目龐大且分散於全球各地，因此不存在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 27. 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集團短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由0.05%至4.2%不等（二零零四年為0.01%至2.27%）；集團此等存款的平均期限為三十一日。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項	826	645	2	1
欠中間控股公司賬項	79	82	15	23
欠共同控制公司賬項	5	20	-	-
欠聯屬公司賬項	41	16	-	-
欠附屬公司賬項	-	-	1,120	824
欠共同控制公司計息借款，年息為0.08%至5.00% (二零零四年為0.01%至1.21%)	253	337	-	-
欠聯屬公司計息借款，年息為0.73%至4.88% (二零零四年為0.56%至1.57%)	150	150	-	-
來自少數股東的墊款	116	116	-	-
其他應付款項	3,079	3,139	39	181
	<b>4,549</b>	<b>4,505</b>	<b>1,176</b>	<b>1,029</b>

欠中間控股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賬項，以及來自少數股東的墊款為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除欠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若干賬項為計息（如上所述）外，餘額為免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少於三個月	808	638	-	-
三至六個月	1	-	-	-
六個月以上	17	7	2	1
	<b>826</b>	<b>645</b>	<b>2</b>	<b>1</b>

# 賬目附註

## 29. 撥備

	集團		
	補地價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算	4,349	21	4,370
額外撥備	–	36	36
未動用款項撥回	(41)	–	(41)
年內已付	(2,085)	(2)	(2,08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223	55	2,278
額外撥備	–	11	11
未動用款項撥回	(692)	(1)	(693)
匯兌差額	–	(1)	(1)
年內已付	(1,531)	(29)	(1,56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	35	35

香港特區政府地政總署在過往年度曾就太古城中心四座、三座及一座辦公大樓要求補付地價。補地價金額已於本年結清。

## 30. 永久資本證券

價值各為三億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由兩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一九九七年五月六日發行，累積年息率分別為百分之九點三十三及百分之八點八十四。該等證券並無預定的到期日，但可由公司或各自的發行人選擇(i)分別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後，或(ii)經修訂或徵收若干稅項後隨時贖回，而無論如何會在公司或各自的發行人清盤時到期。該等永久資本證券獲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次級保證。

永久資本證券的公平值為港幣四十九億五千萬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五十一億七千八百萬元。）

### 31. 借款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銀行透支及短期借款	889	2,635
長期借款及債券		
– 攤銷成本	1,293	2,593
– 公平值	676	–
	1,969	2,593
	2,858	5,228
減：保證金	(43)	–
	2,815	5,228

長期借款及債券的年期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b>銀行借款 (有抵押)：</b>		
一年至兩年內償還	–	370
<b>銀行借款 (無抵押)：</b>		
一年內償還	–	11
一年至兩年內償還	–	9
兩年至五年內償還	–	214
<b>其他借款 (無抵押)：</b>		
一年內償還	500	–
一年至兩年內償還	676	499
兩年至五年內償還	593	1,291
五年後償還	200	199
	1,969	2,593
保證金	(43)	–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500)	(11)
	1,426	2,582

借款償還年期不同，最長可至二零一一年，年息率為2.38%至4.6% (二零零四年的年息率為0.45%至4%)。



# 賬目附註

## 31. 借款 (續)

集團借款相對於息率變化的風險以及合約重新訂價日期如下：

	六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b>1,389</b>	<b>1,269</b>	<b>200</b>	<b>2,858</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646	2,383	199	5,228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2005			2004		
	港元 %	美元 %	其他 %	港元 %	美元 %	其他 %
銀行透支	-	4 – 8.5	-	-	6.25 – 8.75	-
銀行借款	5 – 7.75	6.75	1.53 – 8.5	5 – 5.125	3.75	1.36 – 8.75
其他借款	<b>2.38 – 4.6</b>	-	-	0.45 – 4	-	-

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	593	-	593
其他借款	<b>1,469</b>	1,989	<b>1,460</b>	1,998
	<b>1,469</b>	2,582	<b>1,460</b>	2,591
減：保證金	(43)	-	(43)	-
	<b>1,426</b>	2,582	<b>1,417</b>	2,591

公平值來自有關金融機構的報價。

短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1. 借款(續)

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港元	2,572	4,312
美元	23	518
新台幣	189	371
其他貨幣	74	27
	<b>2,858</b>	<b>5,228</b>

集團的未動用已承諾融資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浮息		
- 於一年內到期	366	1,255
- 於一年後到期	3,600	2,600
	<b>3,966</b>	<b>3,855</b>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乃年度融資，須在二零零六年間於不同日期進行檢討。

###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重列)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重列)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8,825	6,024	74	58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調整	(3)	-	-	-
- 如重列	8,822	6,024	74	58
匯兌差額	2	(2)	-	-
於損益賬扣除	2,105	2,803	1	16
於權益扣除	6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b>10,935</b>	<b>8,825</b>	<b>75</b>	<b>74</b>

有關承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才會確認。集團有港幣七億三千一百萬元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九億六千六百萬元)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二零零四年無到期日)。

# 賬目附註

## 32. 遞延稅項 (續)

年內 (在未抵銷同一應課稅法域的餘額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投資物業估值		其他		總額	
	2005	2004	2005	2004 (重列)	2005	2004	2005	2004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重列)	1,531	1,456	7,345	4,560	76	78	8,952	6,09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調整	-	-	-	-	(3)	-	(3)	-
匯兌差額	-	-	3	-	(1)	-	2	-
於損益賬扣除 / (加入)	121	75	2,092	2,785	57	(2)	2,270	2,858
於權益扣除	-	-	-	-	6	-	6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652	1,531	9,440	7,345	135	76	11,227	8,952

	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投資物業估值		界定福利計劃		總額	
	2005	2004	2005	2004 (重列)	2005	2004	2005	2004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11	12	47	30	16	16	74	58
於損益賬 (加入) / 扣除	-	(1)	1	17	-	-	1	16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1	11	48	47	16	16	75	74

###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資產減記 / 減損準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額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58	51	53	-	16	20	127	71
匯兌差額	-	1	-	-	-	-	-	1
於損益賬 (扣除) / 加入	8	6	53	53	104	(4)	165	55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66	58	106	53	120	16	292	127

倘稅項涉及相同的稅務當局並可合法進行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化為淨額。下述款額經適當進行抵銷後確定，並另行列於資產負債表。

### 32. 遞延稅項 (續)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重列)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5)	(5)	–	–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187)	(10)	–	–
	<b>(192)</b>	<b>(15)</b>	<b>–</b>	<b>–</b>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後清還	11,108	8,838	75	74
– 將於十二個月內清還	19	2	–	–
	<b>11,127</b>	<b>8,840</b>	<b>75</b>	<b>74</b>
	<b>10,935</b>	<b>8,825</b>	<b>75</b>	<b>74</b>

### 33. 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退休福利計劃，為員工提供離職及退休福利。為以海外僱員條件聘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多屬供款性質，而為本地聘請僱員而設的退休計劃則多屬非供款性質。此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不受集團的財政狀況影響。此等計劃大部分為界定福利計劃，其供款按合資格的獨立精算師所建議的供款率作出，目的乃確保該等計劃期滿時能夠清償負債。供款率每年均作檢討，在考慮計劃資產市值與過往服務負債現值間的差額後以精算估值方式持續予以釐定。

所有新入職員工均可選擇加入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倘員工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公司及員工均須以僱員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的百分之五供款。員工可選擇高於最低供款額的自願供款。在外地聘請的僱員，其退休福利按當地的適當安排處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賬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費用總額為港幣一億六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九千二百萬元），當中包括有關界定供款計劃港幣一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一千萬元）。

界定福利計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估值，以供財務報表用途。於香港的主要計劃最近一次由合資格的精算公司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及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披露的數字，由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主要管理經理 Cannon Trustees Limited 估算。在美國及台灣的計劃則由兩地各自的合資格獨立精算師估值。此外，集團亦為若干於美國的退休僱員提供一套離職後保健及人壽保險福利計劃，其會計方法及估值頻度，與界定福利計劃相若。

# 賬目附註

## 33. 退休福利 (續)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2005			
	集團			公司
	界定福利 計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離職後 福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計劃 港幣百萬元
已提撥債務的現值	1,418	–	1,418	39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1,454)	–	(1,454)	(140)
	(36)	–	(36)	(101)
未提撥債務的現值	–	41	41	–
未確認精算 (虧損) / 收益淨額	(61)	1	(60)	6
未確認過往服務費用	(1)	–	(1)	–
退休福利負債 / (資產) 淨額	(98)	42	(56)	(95)
組成：				
退休福利資產	(201)	–	(201)	(95)
退休福利負債	103	42	145	–
	(98)	42	(56)	(95)

	2004			
	集團			公司
	界定福利 計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離職後 福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計劃 港幣百萬元
已提撥債務的現值	1,300	–	1,300	36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1,304)	–	(1,304)	(129)
	(4)	–	(4)	(93)
未提撥債務的現值	–	62	62	–
未確認精算 (虧損) / 收益淨額	(64)	(23)	(87)	1
未確認過往服務費用	(2)	–	(2)	–
退休福利負債 / (資產) 淨額	(70)	39	(31)	(92)
組成：				
退休福利資產	(163)	–	(163)	(92)
退休福利負債	93	39	132	–
	(70)	39	(31)	(92)

**33. 退休福利 (續)**

(b) 退休福利負債／(資產) 淨額變動如下：

	2005			
	集團			公司
	界定福利 計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離職後 福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計劃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70)	39	(31)	(92)
匯兌差額	(1)	-	(1)	-
已付供款	(110)	(3)	(113)	-
在損益賬中確認的開支淨額	83	6	89	(3)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98)	42	(56)	(95)
	2004			
	集團			公司
	界定福利 計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離職後 福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計劃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49)	34	(15)	(90)
一家附屬公司結業	6	-	6	-
已付供款	(102)	(2)	(104)	-
在損益賬中確認的開支淨額	75	7	82	(2)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70)	39	(31)	(92)

# 賬目附註

## 33. 退休福利 (續)

(c) 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的開支淨額如下：

	集團					
	2005			2004		
	界定福利 計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離職後 福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計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離職後 福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服務費用	92	2	94	89	2	91
利息費用	68	3	71	56	3	5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80)	–	(80)	(71)	–	(71)
已確認的過往服務費用	–	–	–	(1)	–	(1)
已確認的精算虧損淨額	3	1	4	2	2	4
	<b>83</b>	<b>6</b>	<b>89</b>	75	7	82

上述的開支淨額主要包括在綜合損益賬中的行政開支內。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為港幣一億一千八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一億五千二百萬元)。

(d) 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5		2004	
	集團		集團	
	界定福利 計劃 %	其他離職後 福利 %	界定福利 計劃 %	其他離職後 福利 %
貼現率	3.75 – 6.0	6.0	3.25 – 6.25	6.25
預期計劃資產回報率	2.75 – 8.0	N/A	2.75 – 8.25	N/A
預期未來薪金增長率	2.5 – 5.0	N/A	2 – 5.5	N/A
預期承保的保健福利成本增長率	N/A	9.0	N/A	9.0

## 34. 股本

	公司				
	'A'股 每股港幣0.60元	'B'股 每股港幣0.12元	'A'股 港幣百萬元	'B'股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140,000,000	3,600,000,000	684	432	1,11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930,375,385	3,003,486,271	558	361	919

除投票權相等外，'A'股及'B'股持有人的權益比例為五比一。

年內，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 35. 儲備

	收益儲備 港幣百萬元	物業估值 儲備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百萬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公司</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算	10,496	–	342	33	–	–	10,871
該年度溢利	3,649	–	–	–	–	–	3,649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3)	(1,562)	–	–	–	–	–	(1,562)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3)	(888)	–	–	–	–	–	(88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1,695	–	342	33	–	–	12,07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算	11,695	–	342	33	–	–	12,070
本年度溢利	6,347	–	–	–	–	–	6,347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3)	(2,174)	–	–	–	–	–	(2,174)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3)	(919)	–	–	–	–	–	(919)
可供出售投資於年內確認的重估盈餘	–	–	–	–	61	–	6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4,949	–	342	33	61	–	15,385
<b>集團</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算							
– 如原本列述	47,200	19,673	342	33	156	(363)	67,041
– 會計準則改變							
採納以下會計準則的上年度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15)	–	–	–	–	–	(15)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18,799	(19,673)	–	–	–	–	(874)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46	–	–	–	–	–	46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4,794)	–	–	–	–	–	(4,794)
	14,036	(19,673)	–	–	–	–	(5,637)
– 如重列	61,236	–	342	33	156	(363)	61,404
該年度溢利	18,818	–	–	–	–	–	18,818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3)	(1,562)	–	–	–	–	–	(1,562)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3)	(888)	–	–	–	–	–	(888)
商譽值因出售共同控制及 聯屬公司而重列	36	–	–	–	–	–	36
現金流量對沖的匯兌差額							
– 於年內確認	–	–	–	–	–	(449)	(449)
– 已確認遞延稅項	–	–	–	–	–	32	32
– 轉撥至損益賬	–	–	–	–	–	178	178
可供出售投資於年內確認的重估盈餘	–	–	–	–	76	–	76
匯兌差額	61	–	–	–	–	–	6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77,701	–	342	33	232	(602)	77,706



# 賬目附註

## 35. 儲備 (續)

	收益儲備 港幣百萬元	物業估值 儲備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百萬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集團</b>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算							
- 按上文所述	77,701	-	342	33	232	(602)	77,706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期初調整	(126)	-	-	-	-	80	(46)
- 如重列	77,575	-	342	33	232	(522)	77,660
本年度溢利	18,757	-	-	-	-	-	18,757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2,174)	-	-	-	-	-	(2,174)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919)	-	-	-	-	-	(919)
可供出售投資於年內確認的重估盈餘	-	-	-	-	60	-	60
現金流量對沖的匯兌差額							
- 於年內確認	-	-	-	-	-	572	572
- 已確認遞延稅項	-	-	-	-	-	(83)	(83)
- 轉撥至損益賬	-	-	-	-	-	124	124
- 轉撥至用作對沖項目的初始成本	-	-	-	-	-	(81)	(81)
匯兌差額	8	-	-	-	-	-	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93,247	-	342	33	292	10	93,924

集團的收益儲備包括來自共同控制公司的累積虧損港幣二十一億七千三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二十二億七千萬元) 及來自聯屬公司的保留收益儲備港幣一百六十一億二千四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一百四十九億零九百萬元)。

- (a) 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配的儲備為港幣一百四十九億四千九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九千五百萬元)。
- (b) 收益儲備包括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港幣二十二億三千五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二十一億七千四百萬元) (附註13)。

## 36. 少數股東權益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 如原本列述	<b>6,544</b>	5,231
- 上年度調整	<b>(601)</b>	(414)
	<b>5,943</b>	4,817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調整	<b>(3)</b>	-
- 如重列	<b>5,940</b>	4,817
資本貢獻	-	15
資本貢獻還款	<b>(314)</b>	(297)
應佔可供出售投資重估盈餘	7	-
應佔溢利減虧損	<b>877</b>	1,504
已付及應付股息	<b>(593)</b>	(99)
匯兌差額	<b>12</b>	3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b>5,929</b>	5,943

## 37. 或有債務及承擔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a) 截至本年底資本性開支尚有承擔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在賬目中備付	<b>1,924</b>	2,179	<b>99</b>	99
已獲董事局批准但未訂約	<b>4,259</b>	2,755	-	-
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在賬目中備付	<b>199</b>	480	-	-
已獲董事局批准但未訂約	<b>2,694</b>	147	-	-
(b) 與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有關截至本年底的 資本性開支尚有承擔(上述(a)項已包括)如下：				
已訂約但未在賬目中備付	<b>99</b>	99	<b>99</b>	99
(c) 此外，(不包括在上述(a)項)截至本年底集團 應佔其共同控制公司的資本承擔如下：				
已訂約但未在賬目中備付	<b>78</b>	136	-	-
已為董事局批准但未訂約	<b>92</b>	97	-	-
(d) 已對下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欠的 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給予擔保：				
附屬公司	-	-	<b>7,274</b>	9,443
共同控制公司	<b>1,204</b>	1,229	<b>1,204</b>	1,229
聯屬公司	<b>9</b>	30	-	-
第三方	<b>165</b>	166	-	-
	<b>1,378</b>	1,425	<b>8,478</b>	10,672

# 賬目附註

## 38. 營業租賃協議

集團同時為營業租賃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營業租賃的承擔詳情列述如下：

### (a) 出租人

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出土地及樓宇和船舶。土地及樓宇租賃期一般由三至六年不等。年內收得與營業額有關的租金收入為港幣一億一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船舶租賃期一般由最初六個月至五年不等，並有權於到期日續租，同時重新商討所有條款。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營業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817	2,573	9	9
一年後五年內	5,072	3,933	2	3
五年後	796	435	–	–
	<b>8,685</b>	<b>6,941</b>	<b>11</b>	<b>12</b>
船舶：				
一年內	794	501	–	–
一年後五年內	355	58	–	–
五年後	146	–	–	–
	<b>1,295</b>	<b>559</b>	<b>–</b>	<b>–</b>
	<b>9,980</b>	<b>7,500</b>	<b>11</b>	<b>12</b>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供營業租賃安排使用的資產如下：

	集團				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船舶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船舶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原價或重估值	81,264	5,141	72,003	4,550	514	508
減：累積折舊	–	1,618	–	1,496	–	–
賬面淨值	<b>81,264</b>	<b>3,523</b>	<b>72,003</b>	<b>3,054</b>	<b>514</b>	<b>508</b>
本年度折舊	–	187	–	173	–	–

### 38. 營業租賃協議 (續)

#### (b) 承租人

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樓宇、船舶和其他設備。此等租賃一般由最初一年至九年不等，並有權於到期日續租，同時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年內與營業額有關的已付租金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七百萬元）。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營業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67	107
一年後五年內	181	148
五年後	11	11
	<b>359</b>	266
船舶：		
一年內	18	8
其他設備：		
一年內	21	19
	<b>398</b>	293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公司沒有任何重大營業租賃承擔。

# 賬目附註

##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與集團內若干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協議」），提供服務予該等公司，並根據該等協議收取服務成本及費用。香港太古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年度服務費，(A)如為公司，按來自公司的聯屬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應收股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而該等公司並無服務協議，及(B)如為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訂有服務協議，則按其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相關綜合溢利經若干調整後的百分之二點五計算。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服務費用為港幣一億三千萬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支出為港幣六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六千七百萬元），已照成本價收取；此外，已就分擔行政服務收取港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為港幣一億三千八百萬元）。

上列交易乃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履行批露責任。（另請參閱第63頁的董事局報告。）

除於賬目中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重大交易摘錄如下。根據上市規則，此等並非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共同控制公司		聯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收益來自	(a)								
- 出售飲料		-	-	12	12	-	-	-	-
- 出售其他貨物		-	29	-	-	-	-	-	-
- 提供服務		26	27	10	8	-	-	-	-
購買飲料鋁罐	(a)	146	140	-	-	-	-	-	-
購買其他貨物	(a)	34	57	-	-	-	-	-	-
購買服務	(a)	-	-	18	14	13	10	-	-
租金收益	(b)	-	5	5	7	6	7	34	37
利息收入	(c)	7	7	19	10	-	-	-	-
利息支出	(c)	7	1	-	-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40	-	-	-

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廈門太古可口可樂」）為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廣州太古糖業有限公司及Sunshine Melody (Guangzhou) Properties Management Limited 各提供二千萬元人民幣借款，該等公司皆為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該等借款作抵押，公司另一附屬公司太古飲料有限公司與廈門太古可口可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訂立一項抵押擔保協議，將向廈門太古可口可樂應收的股息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借款及根據抵押擔保協議進行的交易並非須予披露或履行其他責任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欠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附註28披露。該等結欠乃在正常業務範圍內產生，無息及並無固定的償還日期。

### 附註：

- 向有關連人士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以及從有關連人士購入貨物及獲得服務，均是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按不低於向集團其他客戶／供應商所收取／應付及訂立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太古地產集團曾在其正常業務範圍內，與有關連人士訂立租約，各租約期限不同，最長可達六年。該等租約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向共同控制及聯屬公司提供的借款分別於附註20及21披露，而欠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借款則於附註28披露。
- 一家附屬公司按業務估值售予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於附註8及9披露。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b>(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b>		
營業溢利	19,842	20,98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1)	-
出售投資物業的溢利	(93)	(24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	(11,887)	(15,730)
轉撥補地價撥備至財務費用的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58)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5	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4)	(36)
遞延支出攤銷	21	4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	-
無形資產攤銷	10	7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1
可供出售投資	-	15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股份溢利	(2,270)	(44)
其他項目	(57)	(40)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業溢利</b>	<b>5,908</b>	<b>4,985</b>
長期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6)	9
遞延支出增加	(128)	(21)
供出售物業減少	438	915
存貨及進行中工程增加	(171)	(3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55)	4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56)	75
<b>來自營運的現金</b>	<b>5,030</b>	<b>6,064</b>
<b>(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b>		
物業	89	87
機器及設備	235	217
船舶	1,000	469
總計	<b>1,324</b>	<b>773</b>

上述數字未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利息。

# 賬目附註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集團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b>(c)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b>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3	—
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3	—
長期借款	(34)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	—
	19	—
出售所得溢利	21	—
	40	—
支付方式：		
現金	37	—
應收款項	3	—
	4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所得款項	37	—
減：售出一家附屬公司的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3)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股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4	—

## (d)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集團			
	借款、債券 及永久資本證券		少數股東 權益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結算	9,841	10,668	5,943	4,817
來自融資的現金流出淨額	(2,297)	(816)	(314)	(282)
出售附屬公司	(34)	—	—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減虧損	—	—	877	1,504
已付股息	—	—	(593)	(99)
其他非現金變動	(76)	(11)	16	3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7,434	9,841	5,929	5,943

## 41. 中間及最終控股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國註冊成立的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